

2026 年度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 更换项目

公 开 招 标 文 件

2026年05月29日

采购单位：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2026年05月29日
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2026-05-29

目 录

第一章： 投标邀请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第四章： 招标需求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第七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章 投标邀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受采购人委托，对下述项目进行国内公开招标采购，特邀请合格的投标人前来投标。

一、合格的投标人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 2、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 3、其他资格要求：

3.1、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3.2、投标人须提供所投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低压成套开关设备）在有效期内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CCC证书）。须提供自我声明证书复印件（加盖公章），并确保该自我声明在‘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https://cx.cnca.cn>）可查询（提供查询截图或声明编号便于核验）

3.3、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二、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2026年度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更换项目

2、项目编号：310118000260511110026-18353183

3、项目主要内容、数量及要求：本项目主要对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老旧控制箱进行更换。针对青浦区现有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的维护、改造、提升工作中，提出落地控制箱箱体改造需求，经合理统计，进行统一采购。项目实施范围：青浦行政区域范围内。本次共对管辖范围内40套控制箱进行更换。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招标需求。

4、服务地点：采购人指定地点

5、服务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具体服务期限按照合同约定。

6、预算金额：1220000.00元

7、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情况：推行节能产品政府采购、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发展。规范进口产品采购政策。

8、最高限价：包1-1220000.00元

9、合同履行期限：合同签订后120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0、本项目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不允许

三、招标文件的获取

1、报名时间：2026-05-29至2026-06-05，每天上午00:00:00~12:00:00，下午12:00:00~23:59:59

(北京时间, 法定节假日除外)

2、报名方式: 本项目实行网上报名, 不接受现场报名。供应商登录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进行报名。

3、招标文件售价: 0 元, 招标文件请至公告附件处下载。

四、投标截止时间及开标时间:

1、投标截止时间: **2026-06-19 10:00:00**, 迟到或不符合规定的投标文件恕不接受。

2、开标时间: **2026-06-19 10:00:00**。

五、投标地点和开标地点

1、投标地点: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交。

2、开标地点: 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 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 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 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除网上投标外, 投标单位还需提供网上投标文件的打印件, 装订成册一正四副, 标明项目编号、投标项目名称, 密封后于投标截止时间后一个工作日内递交至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注: 纸质版投标文件投标文件自愿提供, 纸质版投标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 纸质版仅作备查使用, 如有不同以电子版为准。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以上信息若有变更我们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通知, 请供应商关注。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八、其他事项

(1) 本项目采用电子化采购方式, 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向供应商免费提供电子采购文件, 供应商如需纸质采购文件可自行打印。

(2) 投标供应商须保证所提交的投标文件、资料的内容真实、完整、有效、一致, 如递交虚假的投标文件、资料或填写信息错误导致的与本项目有关的任何损失由供应商承担。

(3) 本项目根据市、区财政相关部门要求, 必须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电子招投标平台进行采购。本项目潜在投标人在投标前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 自行了解电子

招投标的基本规则、要求、流程，具备网上投标的能力和条件，知晓并愿意承担电子招投标可能产生的风险。其中投标签收回执仅作为平台操作流程步骤，代理机构对投标文件上传的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不承担任何责任。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操作须知”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如果投标人在投标过程中遭遇因系统、网络故障或其他技术原因产生的问题或造成的损失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4、本项目不组织现场踏勘，供应商自行前往。

5、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投标人应根据《上海市电子政府采购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规定和要求执行。投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的有关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6、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尽早加密上传投标文件，电话通知招标人进行签收，并及时查看招标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的签收情况，打印签收回执，以免因临近投标截止时间上传造成招标人无法在开标前完成签收的情形。未签收的投标文件视为投标未完成。

八、联系方式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111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袁红玲

电话：021-59733698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序号	内 容	说明与要求
1.	项目名称	2026 年度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更换项目
2.	采购项目编号	310118000260511110026-18353183
3.	最高限价	人民币包 1-1220000.00 元，超过最高限价的报价不予接受。
4.	招标概述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采购条件，依法进行招标采购。
5.	招标方式	公开招标
6.	采购人	采购人：上海市青浦区城市建设综合管理所 地址：青浦区城中西路 111 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袁红玲 电话：021-59733698
7.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单位：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 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 1289 弄 26 号富绅中心东楼 1718 室 联系人：金春 电话：13681685153 传真：021-59715288
8.	招标内容	具体项目内容、招标范围及所应达到的具体要求，详见招标文件第四章项目招标需求。
9.	服务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10.	报价货币	投标文件的报价采用人民币报价。
11.	投标人资格要求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供应商； 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 本次招标不接受联合投标。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12.	是否接受联合投标	■不接受 □接受
13.	公告发布媒体	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14.	招标文件下载时间、下载地址及标书费支付地点	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下载地址：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下载。
15.	提问方式及截止时间	投标人应在网上投标截止期前，按招标文件中的地址书面形式将提问传真至招标代理公司（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人公章），并同时在上海政府采购网招投标操作系统中填写提问信息。 传真号码：59715288 邮箱：648633238@qq.com 收件人：金春 提问方式：书面提问（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
16.	招标答疑会时间、地点	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查阅。
17.	领取补充招标文件时间、地点	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本次投标采用网上投标方式，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查阅。
18.	投标有效期	为：_90_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算起)
19.	投标保证金	不收取
20.	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地点	投标截止时间：依招标公告为准 本次开标采用上海政府采购网（ http://www.zfcg.sh.gov.cn ）电子招投标系统，投标人应根据有关规定和方法，在电子采购平台的电子招投标系统参加开标会议。届时请投标人代表持投标时所使用的数字证书（CA 证书）登入参加网上开标。
21.	投标文件的组成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投标函； （2）开标一览表； （3）投标明细表；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技术响应文件 ①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应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并编制方案，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②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其内容包括但不限于人力、物力等资源的投入以及服务内容、方式、手段、措施、质量保证及建议等。
22.	投标文件格式	投标人应按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填写投标书、法定代表人证明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开标一览表、投标报价明细表、中小企业声明函等（详见附件）。
23.	投标文件份数	提供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四份（纸质文件）并密封， 须与上传的电子投标文件内容一致。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成功上传至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如对多个包件进行投标，则将各包件内容写清，务必明晰易懂，对各包件书面投标文件是否分开装订不作硬性要求。
24.	评标方法	综合评分法
25.	如发生此列情况之一，投标人的投标将被拒绝	1) 未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的； 2) 投标人名称与报名时不一致的； 3) 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电子平台上成功递交投标文件电子版的。
26.	招标代理服务费的支付	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类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100-500 万按 1.1%收取。
27.	其他	本次招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658 号）、《上海市政府采购实施办法》（沪府令 65 号）及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执行。各项要求按本招标文件为准。本次采购不接受进口产品（进口产品是指通过中国海关报关验放进入中国境内且产自关境外的产品）。

投标人须知

一、总则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1.2 本招标文件仅适用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招标采购。

1.3 招标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招标人。

1.4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招标投标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招投标系统正式运行的通知》（沪财采[2014]27号）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电子招投标系统进行。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招标人在招标文件里描述的所需采购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2.2 “货物”系指投标人按招标文件规定，须向采购人提供的各种形态和种类的物品，包括一切设备、产品、机械、仪器仪表、备品备件、工具、手册等有关技术资料 and 原材料等。

2.3 “相关服务”系指招标文件规定投标人须承担的与其所提供货物相关的运输、就位、安装、调试、技术协助、校准、培训、技术指导以及其他类似的义务。

2.4 “招标人”系指《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招标的集中采购机构和采购人。

2.5 “投标人”系指从招标人处按规定获取招标文件，并按照招标文件向招标人提交投标文件的供应商。

2.6 “中标人”系指中标的投标人。

2.7 “买方”系指采购人。

2.8 “卖方”系指中标并向采购人提供货物和相关服务的投标人。

2.9 招标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0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上海政府采购网），网址：www.zfcg.sh.gov.cn。该平台由上海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3. 合格的投标人

3.1 符合《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投标人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投标人投标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人（或本法人、本组织）所拥有。

3.3 被省级及以上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投标。

3.4 《投标邀请》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 3.1 项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各方权利义务；联合体协议书应当明确联合体主办方、由主办方代表联合体参加采购活动；

（2）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

（3）招标人根据采购项目的特殊要求规定投标人特定条件的，联合体各方中至少应当有一方符合采购规定的特定条件。

（4）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

4. 合格的货物和相关服务

4.1 投标人对所提供的货物应当享有合法的所有权，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权利，而且不存在任何抵押、留置、查封等产权瑕疵。

4.2 投标人提供的货物应当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应当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地方标准，均有标准的以高（严格）者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采购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4.3 投标人应当说明投标货物的来源地，如投标的货物非投标人生产或制造的，则应当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5. 投标费用

不论投标的结果如何，投标人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投标有关的全部费用，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招标公告、招标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中标公告以及延长投标截止时间等与招标活动有关的通知，招标人均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投标人在参与本采购项目招投标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的相关信息，投标人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由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7. 询问与质疑

7.1 投标人对招标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招标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者书面等形式。对投标人的询问，招标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投标人认为招标文件、招标过程或中标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提出质疑。其中，对招标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下载招标文件之日（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招标过程的质疑，

应当在各招标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中标结果的质疑，应当在中标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投标人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其质疑应当由组成联合体的所有供应商共同提出。

7.3 投标人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委托代理人提出质疑的，应当提交投标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和代理人合法、有效的工作和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投标人提出质疑应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4）事实依据；（5）必要的法律依据；（6）提出质疑的日期。质疑函应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投标人为自然人的，应由本人签字；投标人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5 投标人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的有关规定办理。质疑函或者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投标人须知》7.3条和7.4条规定的，招标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投标人需要补正的事项，投标人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

7.6 投标人应当采取当面递交的形式向上海市建设工程监理咨询有限公司（地址：青浦区公园东路1289弄26号富绅中心（东楼）1718室，联系电话：021-59715288）提交质疑书，不接受邮寄、传真等其它送达方式。

7.7 招标人将在收到投标人的书面质疑后依法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投标人和其他有关投标人，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8 对投标人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招标文件变更或者影响招标活动继续进行的，招标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投标人，并在原招标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变更公告。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采购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投标人之间串通投标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投标人在本招标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招标人将拒绝其投标，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中标后发现的，中标人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规定双倍赔偿采购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投标人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8.3 招标人将在开标后、评标结束前，通过“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

采购网(www.ccgp.gov.cn)查询相关投标人信用记录,并对供应商信用记录进行甄别,对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将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将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9. 其他

本《投标人须知》的条款如与《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投标邀请》、《招标需求》和《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二、招标文件

10. 招标文件构成

10.1 招标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邀请(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招标需求
- (5) 评标方法与程序
- (6)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 (7) 合同条款及格式
- (8) 本项目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招标文件及补充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交投标文件。如果投标人没有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投标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0.3 投标人应认真了解本次招标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投标报价的资料。一经中标,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中标人负责。

10.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招投标有关活动。

11. 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的投标人,均应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按《投标邀请》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通知招标人。

11.2 对在投标截止期15天以前收到的澄清要求,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投标截止前的任何时候,招标人需要对招标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招标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

邮件发送给已下载招标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投标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招标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采购代理机构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及电子邮件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投标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招标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或者招标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2. 踏勘现场（如有）

12.1 招标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投标人如不参加，其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招标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投标人可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投标人需要踏勘现场的，招标人应为投标人踏勘现场提供一定方便，投标人进行现场踏勘时应当服从招标人安排。

12.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招标人在现场介绍情况时，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或误导性。

12.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招标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三、投标文件的编制

13. 投标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3.1 投标人提交的投标文件以及投标人与招标人就有关投标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投标文件视同未提供。

13.2 投标计量单位，招标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招标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14. 投标有效期

14.1 投标有效期从提交投标文件的截止之日起算，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有效。投标有效期比招标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14.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投标有效期期满之前，招标人可书面征求投标人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可拒绝接受延期要求而不会导致投标保证金被没收。同意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投标人需要相应延长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能修改投标文件。

14.3 中标人的投标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中标人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15. 投标文件构成

15.1 投标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二部分构成。

15.2 商务响应文件（包括相关证明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具体应包含的内容，以第四章《招标需求》规定为准。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投标函；
- (2) 开标一览表；
- (3) 投标明细表；
- (4)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 (5)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 (6) 法人代表授权委托书（详见第六章）；
- (7) 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详见第六章）；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提供）；
- (9) 《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需要提交的材料；
- (10) 相关证明文件（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投标和中标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11) 招标文件规定需要提供的其它材料。

17. 投标函

17.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投标函》。投标人不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填写《投标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投标人需承担其投标在评标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17.2 投标文件中未提供《投标函》的，为无效投标。

18. 开标一览表

18.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投标系统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开标一览表》是为了便于招标人开标，《开标一览表》在开标时公布。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所提供的投标文件格式完整地填写《开标一览表》或者未提供《开标一览表》导致其开标不成功的，其责任和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19. 投标报价

19.1 投标报价是履行合同的最终价格，除《招标需求》中另有说明外，投标报价应包括货款、标准附件、备品备件、专用工具、包装、运输、装卸、保险、税金、货到就位以及安装、调试、培训、保修等一切税金和费用。

19.2 除《招标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投标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投标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招标人对于其投标均将予以**拒绝**。

19.3 投标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

招标人均将予以**拒绝**。

19. 4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六章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各类报价分类明细表。

19. 5 投标应以人民币报价。

20. 《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0.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所提供的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以证明其投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合格投标人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20.2 投标人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对《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中规定的项目内容作出响应的为无效投标。

20.3 投标文件未提供《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的为无效投标。

21.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21.2 《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是为了便于评标。《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与投标文件其他部分就同一内容的表述应当一致，不一致时将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32 条“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的规定处理。

22. 技术响应性文件

22.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招标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22. 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

(1) 货物主要技术指标和运行性能的详细说明；

(2) 货物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期满后，正常和连续地运转所需要的完整的备件和特种工具的清单以及维护费用，包括备件和特种工具的货源及现行价格；

(3) 逐条对招标人要求的技术规格进行评议，并按招标文件所附格式完整地填写《技术响应表》，说明自己所投标的货物和相关服务内容与招标人相应要求的偏离情况。

23. 投标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3. 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和和采购云平台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3. 2 投标文件中凡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投标人名称及公章应显示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投标文件，则应当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如投标人自拟授权书格式，则其授权书内容应当实质性符合招标文件提供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格式之内容）并将其附在投标文件中。投标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在修改错漏之处同样显示出投标人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字样。投标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投标人自负。

其中对《投标函》、《开标一览表》、《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资格条件响应表》以及《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投标人未按照上述要求加盖公章的，其投标无效；《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中没有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投标人投标无效。

23.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投标人在制作投标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评标委员会主要是依据投标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投标文件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招标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投标文件。

（2）投标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四、投标文件的递交

24. 投标文件的递交

24.1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中按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投标内容。投标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由于投标人的原因造成其投标文件未能加密而导致投标文件在开标前泄密的，由投标人自行承担责任。

24.2 投标文件中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认证证书等）应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的，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招标人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须按时提供，否则投标人须接受可能对其不利的评标结果，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如发现有弄虚作假或者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处理。

24.3 投标文件中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等证明材料应清晰显示，如果因文件上传、扫描不清晰等原因导致《资格条件响应表》和《实质性要求响应表》所列项目内容不能进行审查的为无效投标。

24.4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网上投标可能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风险。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人的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者投标失败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5. 投标截止时间

25.1 投标人必须在《投标邀请（招标公告）》规定的网上投标截止时间前将投标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上传并正式投标。

25.2 在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的规定酌情延长投标截止期的情况下，招标人和投标人受投标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5.3 在投标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投标文件，招标人均将拒绝接收。

25.4 投标截止与开标时间均以电子采购平台显示的时间为准。

26. 投标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在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已提交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规定办理。

（2）投标截止后，投标人不得修改或者撤回其投标。

27.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28.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 （一）未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 （二）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三）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 （四）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 （五）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 （六）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五、开标

29. 开标

29.1 招标人将按《投标邀请》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电子采购平台上组织公开开标。

29.2 开标程序在电子采购平台进行，所有上传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应登录电子采购平台参加开标。开标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电子采购平台的有关规定操作。

29.3 投标截止，电子采购平台显示开标后，投标人应进行签到操作，在签到完成后由招标人解除电子采购平台对投标文件的加密。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投标文件解密。投标人签到和解密的操作时长分别为一小时，投标人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签到和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的，视为放弃投标（但因系统原因导致投标人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者解密的除外）。如电子采购平台开标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29.4 投标文件解密后，电子采购平台根据投标文件中《开标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开标记录表》。投标人应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投标人因自身原因未作出确认的，视为其确认《开标记录表》内容。投标人未参加开标的，视同其认可开标结果。

29.5 开标结束后，招标人根据《资格条件响应表》内容对投标文件进行资格性审查，审查每份投标文件是否满足投标人资格要求。若合格投标人不足 3 家的，不得评标。

六、评标

30. 评标委员会

30.1 招标人将依法组建评标委员会，评标委员会由采购人代表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

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标委员会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0.2 评标委员会负责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招标人推荐中标候选人。

31. 投标文件的资格审查及符合性审查

31.1 开标后，招标人将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投标人须知》、《资格条件响应表》，对投标人进行资格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投标人不少于 3 家的，将组织评标委员会进行评标。

31.2 在详细评标之前，评标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实质性响应是指投标文件与招标文件要求的条款、投标人资格、条件和规格相符，没有招标文件所规定的无效投标情形。评标委员会只根据投标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投标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1.3 没有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投标人不得通过修正或者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投标成为实质上响应的投标。

31.4 开标后，招标人将拒绝投标人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1.5 招标人可以接受投标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但是《评标方法与程序》中有规定的，在评标时则根据规定对其进行扣分。

32. 投标文件错误的修正

32.1 投标文件报价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 (1) 《开标记录表》报价与投标文件中报价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开标记录表》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报价经投标人确认后产生约束力，投标人不确认的，其投标无效。

32.2 《开标记录表》内容与投标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开标记录表》为准。

32.3 投标文件中如果有其他与评审有关的因素前后不一致的，将按不利于出错投标人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不一致的内容，评标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的情形进行评分；如出错投标人中标，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投标人不利、对采购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1 对于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应当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

33.2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按照招标人通知的时间和方式以书面形式提交给招标人，并加盖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表签字。

33.3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文件是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4 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4. 投标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4.1 评标委员会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投标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4.2 评标委员会根据《评标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标，并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推荐中标候选人。

34.3 多家投标人提供的核心产品品牌相同的，按以下原则处理：

（1）采用最低评标价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以其中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最低的参加评标；报价相同的，由采购人自行选取一个投标人参加评标，其他投标无效。

（2）使用综合评分法的采购项目，提供相同品牌产品且通过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不同投标人参加同一合同项下投标的，按一家投标人计算，评审后得分最高的同品牌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评审得分相同的，报价最低的投标人获得中标人推荐资格，其他同品牌投标人不作为中标候选人。

35. 评标的有关要求

35.1 评标委员会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标委员会成员及参与评标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投标人接触。

35.2 评标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投标人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5.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标活动的正常进行。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标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招标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投标被拒绝。

35.4 招标人和评标委员会均无义务向投标人做出有关评标的任何解释。

七、定标

36. 确认中标人

除了《投标人须知》第 39 条规定的招标失败情况之外，采购人将根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及排序情况，依法确认本采购项目的中标人。

37. 中标公告及中标、未中标通知

37.1 采购人确认中标人后，招标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中标公告，公告期限为一个工作日。

37.2 中标公告发布后，招标人将及时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通知中标。向其他未中标人发出《中标结果通知书》，《中标通知书》对招标人和投标人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7.3 未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携带本人身份证或法定代表人的授权代表携带《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本人身份证可至招标代理单位领取本投标人的未中标告知单（内容包括资格审查、符合性审查的情况及被认定为无效投标（响应）的原因、评审得分与排序，评标委员会的总体评价）。

38. 投标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投标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不论中标与否，招标人均不退回投标文件。

39. 招标失败和终止招标活动

1、招标失败。在投标截止后，参加投标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或者在评标时发现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人或者对招标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投标人不足三家的，由评标委员会确定为招标失败的，招标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招标失败公告。

2、终止招标。

(1) 因重大变故导致采购任务取消的，招标人有权在发布招标公告、资格预审公告或者发出投标邀请书后终止招标活动。

(2) 终止招标的，招标人将会在原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终止公告，以书面形式通知已获取招标文件的所有潜在投标人。已经收取投标保证金的，招标人将在终止采购活动后 5 个工作日内，退还所收取的投标保证金及其在银行产生的孳息。

八、授予合同

40. 合同授予

除了中标人无法履行合同义务之外，招标人将把合同授予根据《投标人须知》第 36 条规定所确定的中标人。

41. 签订合同及付款

41.1 本项目中标人与采购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签订政府采购合同。如果中标人没有按照规定签订合同，采购人可以取消原中标决定。在此情况下，采购人可以按照评审报告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确定下一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开展政府采购活动。

41.2 按照合同有关条款支付价款。

42. 其他

42.1 招标人将对开标、评标现场进行全程录音录像。

42.2 电子采购平台（网址：www.zfcg.sh.gov.cn）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照电子采购平台中的“在线服务”等专栏内容和操作要求办理。

43. 招标代理费

43.1 中标单位向招标代理一次性支付招标代理费用（采用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货物类 100 万以下按 1.5%收取，100-500 万按 1.1%收取）。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根据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应当有助于实现国家的经济和社会发展政策目标，包括保护环境，扶持不发达地区和少数民族地区，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等。

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强制采购类别的产品，按照规定实行强制采购；列入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发布的《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和《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中优先采购类别的产品，按规定实行优先采购。

中小企业按照《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对预留份额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对非预留份额采购项目按照规定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中小企业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微企业，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提供《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如果有国家或者上海市规定政府采购应当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的其他产品和服务，按照其规定实行强制采购或优先采购。

第四章 招标需求

1 项目名称、概况

1.1 项目名称：2026 年度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更换项目

1.2 项目概况：本项目主要对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老旧控制箱进行更换。针对青浦区现有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的维护、改造、提升工作中，提出落地控制箱整体更换需求，经合理统计，进行统一采购。

2 项目实施范围及数量

2.1 项目实施范围：青浦行政区域范围内。

2.2 项目改造数量：

1、本次共对管辖范围内的 40 套控制箱整体进行更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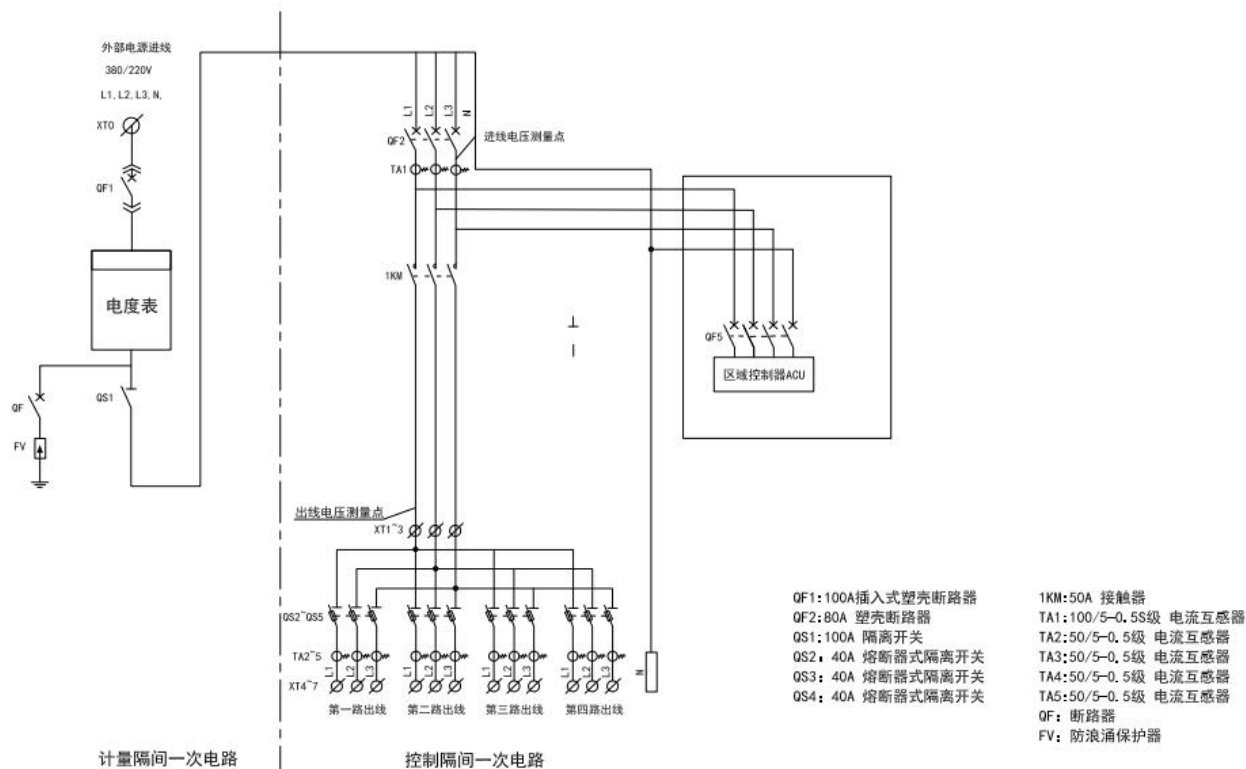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单位 mm	数量（套）	备注
1	道路照明设施落地控制箱	定制规格：980×530×1320	40	中标供应商负责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的采购、安装和控制箱基础修复的改造。基础规格：1050×450×1200

2、控制箱所含元器件（包含但不限于以下所列清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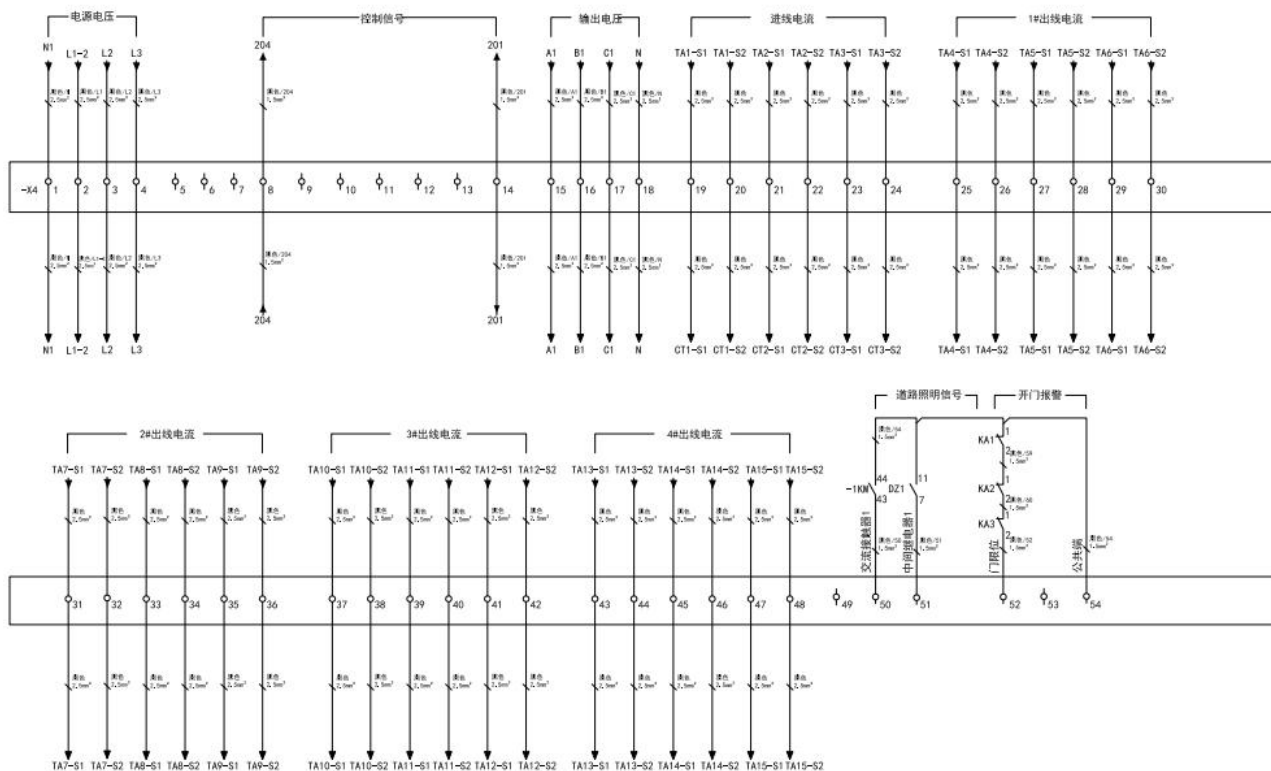
开关元器件清单（一个控制箱所含元器件，包含）				
序列号	物料名称	参数	数量	单位
1	箱体	304 不锈钢，2.5mm 厚度	1	套
2	计量安装板		1	个
3	中间继电器		1	个
4	继电器底座		1	个
5	继电器固定件		2	个
6	接触器		1	个
7	接触器辅助触点		2	个
8	刀熔开关		4	个
9	熔芯		12	个
10	微型断路器	4P C10A	2	个

11	微型断路器	2P C10A	2	个
12	电流互感器	30I 100/5	3	个
13	电流互感器	30I 50/5	12	个
14	浪涌保护器	20KA(10/350)	1	个
15	微型断路器		1	个
16	塑壳断路器		1	个
17	插入式底座	3P160A	1	个
18	固定式转插入式套件	3P160A	1	个
19	隔离开关		1	个
20	塑壳断路器	3P	1	个
21	插座	单相 3*16A	1	个
22	插座	三相四极插座	1	个
23	指示灯	KA/AC220V W	1	个
24	指示灯	KA/AC220V G	1	个
25	万能转换开关		1	个
26	标牌	标牌 2*10*40	2	个
27	接线端子	70B/4*16	3	个
28	接线端子	200A-4P	1	个
29	接线端子	100A-3P	4	个
30	铜排		3	米
31	固定件	绝缘柱 36*51 M8 红	5	个
32	接线端子		58	个
33	接地端子		1	个
34	挡板		1	个
35	电表支架	270 型电度表支架	2	个
36	铜大挂锁		2	个
37	标牌	标牌 1*75*120	1	个
38	电缆	BV 25mm ²	12	米
39	电缆	BVR 25mm ²	22	米
40	控制导线	BVR	1	套
41	辅料		1	套

3、系统图、接线端子



说明:
照明每回路出线回路按5KV计取。



根据现场情况进行定制尺寸。具体各规格型号数量由中标人现场踏勘后确定，须满足现行国家规范要求，并报招标人确认后，方可实施更换。

3 项目内容

项目内容涉及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的采购、安装和控制箱基础的修复、改造。基础规格：1050×450×1200。

4、改造要求

4.1、控制箱要求：

1. 路灯控制箱外表面材料用厚度 2.5mm 的 SUS304 不锈钢，顶盖为隔热的结构，顶层敷设厚度 15~30mm 的保温隔热材料。

2. 路灯控制箱外表面平整、无变形，采用喷塑处理工艺，喷塑层 $\geq 70\mu\text{m}$ ，涂覆层表面应光洁、色泽均匀，且无结瘤、缩孔、起泡、针孔、开裂、剥落、粉化、颗粒、流挂、露底、夹杂脏污等缺陷。

3. 路灯控制箱焊接、装配、防腐处理等工艺应符合相关标准，无虚焊、毛刺、撕边、搭接不工整等现象，箱体外漏和操作部位应光滑、无锋边、无毛刺、无锈蚀。

4. 路灯控制箱无可触及的锐边、毛刺等，外部边缘应采用圆角设计（ $R\geq 5$ ），门板、安装板平整无变形，标志应齐全、清晰、耐久可靠。

5. 主要元器件及整柜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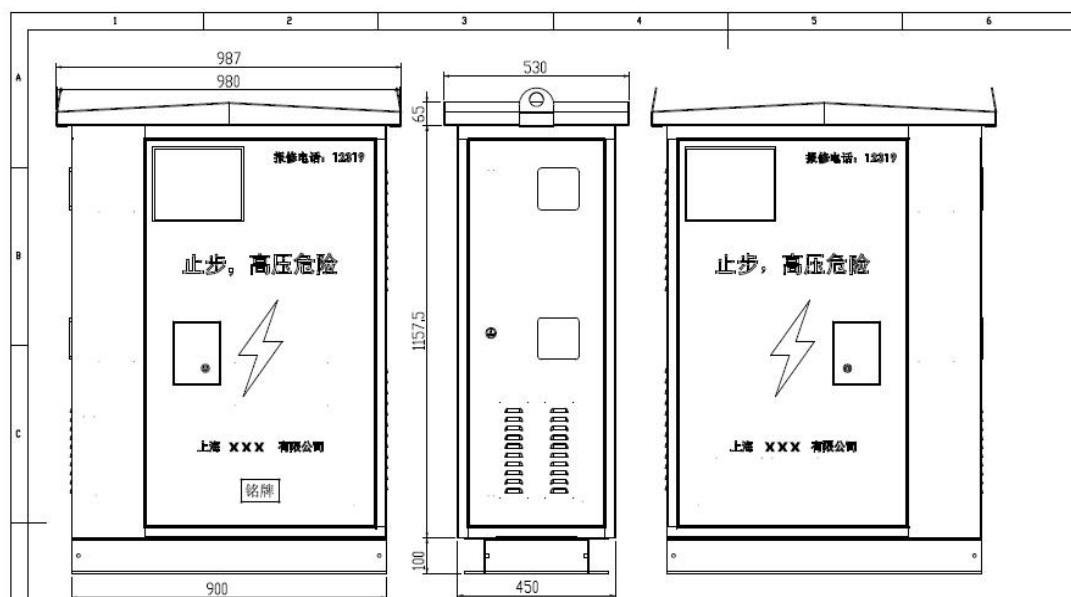
（1）箱内主要元器件（含断路器、接触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等）应满足开关元器件清单中的技术参数要求，并符合国标 GB/T14048.2 标准。投标文件中须明确所投元器件的品牌、型号及生产厂家，且关键参数不得低于开关元器件清单要求。

（2）整柜认证：控制箱整柜须为通过国家强制性认证的产品，投标人须提供整柜的《强制性认证产品符合性自我声明》（或 CCC 证书）。

（3）控制箱整柜须提供整柜的型式试验报告，报告参数有但不限于：外壳防护等级 IP55，不锈钢外壳厚度 $\geq 2.5\text{mm}$ 。主母线的额定短时耐受电流（ I_{cw} ）：16kA，额定绝缘电压（ U_i ）：690V；

6. 结构：双面开门；两侧设置散热孔，散热孔带有防雨功能；开门角度不小于 90° ；门页带专用锁具，钥匙通配。

4.2 产品图样：



5、安装要求：

本项目中标单位需一并完成控制箱的规范安装，安装单位应根据《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城市道路照明工程施工及验收规程》等要求进行安装，同时对原控制箱的老旧基础进行新建或改造。

6、其他要求：

1、供应商须无条件提供更换安装服务，安装方式根据各控制箱箱体的大小设置固定底座，固定底座深度 400MM，宽度、长度不小于对应箱体宽度和长度；底座高于地面 200mm, 剩余部分埋于地面以下；采用 4 颗加长膨胀螺栓进行固定；

2、甲方不组织现场勘察；

3、产品需做好绝缘等安全措施；更换后的控制箱，供应商负责运送至指定地点存放；

4、具体实施过程中，中标人需对各安装点位进行现场测量，根据具体点位情况设置产品尺寸，点位数量较多，投标人需充分考虑此需求；

5、根据使用方要求，按照指定的规则对产品进行编码、编号；

7、项目验收要求

1、供应商书面通知业主所完成的工作和准备进行验收的项目种类及验收开始时间，此通知书需经业主认定后方可执行。

2、验收标准

依照相关国家和行业标准、合同规定要求、招标和投标文件规定进行。

8、合同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本项目进度款，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本项目为采购类项目，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9、维保服务要求

维保期间 1 年，维保期间，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在维保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维保期间，供应商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10、商务要求表

类别	要 求
投标有效期	开标后 90 天
供货期限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供货地点	采购人指定地点
付款条件	具体在合同中约定
转让与分包	本项目合同不得转让和分包。

11、投标文件的技术和资格文件内容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投标人须知》的相关要求及网上招投标系统要求编制网上投标文件（包括纸质投标文件），其中投标文件的技术响应文件和资格证明文件应包括以下内容：

1、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1 项目方案：根据用户需求提出项目方案；

1.2 按照《项目概况和招标需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投标人需要说明的其他事项（如投标人对本项目的合理化建议或改进措施等）。

2、资格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2.1 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

★2.2 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3 投标人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复印件，加盖投标人公章）；

★2.4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5 中小企业声明函；

★2.6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上述打“★”的技术和资格性文件必须编制在投标文件中，否则，将被视投标人资格不符合而作为无效投标处理。

3. 上传扫描文件要求

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彩色扫描文件，并按照规定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招网上投标系统上传其所有资料，文件格式参考第六章投标文件有关格式。含有公章，防伪标志和彩色底纹类文件（如投标函、营业执照、身份证、资质等）必须采用原件彩色扫描以清晰显示。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

时受到影响，由投标人承担相应责任。

招标人认为必要时，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供文件原件进行核对，投标人必须按时提供。否则视作投标人放弃潜在中标资格，并且招标人将对该投标人进行调查，发现有欺诈行为的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

附件：

2026 年青东控制箱更换清单

序号	控制箱编号	控制箱点位	起讫点	灯杆数量 (基)	灯具数量 (盏)	杆件类型	投运日期	箱子外观照片	箱子内部照片
1	37936	崧文路	公园路- 青湖路	56	56	钢杆	2014/ 8		
2	37985	古安路	公园东路以南	29	35	钢杆	2014- 11-9		
3	37987	秀泉路	古安路- 汇金路	22	28	钢杆	2014- 11-11		

4	37989	会卓路	诸光路-涑港路	51	53	钢杆	2014-9-29		
5	37995	崧泉路	秀泾路-盈港东路	34	41	钢杆	2014/10/12		
6	38360	盈港路	盈港路（诸光路-涑港路）	47	65	钢杆	2014-10-10		
7	38361	盈港路	盈港路（诸光路-涑港路）	29	44	钢杆	2014-10-10		
8	38376	徐祥路	明珠路-新泾港	12	12	钢杆	2014-9-12		

9	38383	崧泽大道	崧泽大道潘文路	25	25	钢杆	2014-8-27		
10	38384	崧泽大道	崧泽大道潘文路	29	29	钢杆	2014-8-27		
11	38301	华重公路	华重公路嘉松中路口南侧	27	39	钢杆	2013/11		
12	38302	华重公路	华重公路嘉松中路口南侧	26	38	钢杆	2013/11		
13	38343	青赵路	友爱路-小赵屯路	38	38	钢杆	2014-12-1		

14	38344	青赵路	小赵屯路-无名路	35	35	钢杆	2014-12-1		
15	38345	青赵路	无名路-周家桥	37	37	钢杆	2014-12-1		
16	38346	青赵路	周家桥-曙光桥	37	37	钢杆	2014-12-1		

2026 年青西控制箱更换清单

序号	控制箱编号	控制箱点位	起讫点	灯杆数量(基)	灯具数量(盏)	杆件类型	投运日期	箱子外观照片	箱子内部照片
1	37957	老朱枫公路	章练塘路-老朱枫公路	26	26	钢杆	2014-3-28		

2	37958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30	30	钢杆	2014-3-28		
3	37959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36	36	钢杆	2014-3-28		
4	37960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46	46	钢杆	2014-3-28		
5	37961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环河路	24	24	钢杆	2014-3-28		
6	38352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17	17	钢杆	2014-12-26		

7	38353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45	53	钢杆	2014-12-26		
8	38354	老朱枫公路	老朱枫公路	41	51	钢杆	2014-12-26		
9	38356	珠溪路	淀山湖大道~往北到底	60	66	钢杆	2014-8-1		
10	37879	金商公路	陈新路-急水港桥 (201-209, 101-106)	15	15	钢杆	2010-11-13		

2026 年青中控制箱更换清单

序号	控制箱 编号	控制 箱点 位	起迄 点	灯杆 数量 (基)	灯具数量 (盏)	杆件 类型	投运日 期	箱子外观照片	箱子内部照片
1	38320	华重 公路	山周 公路- 崧盈 路	63	63	钢杆	2014-9 -27		
2	38321	华重 公路	山周 公路- 崧盈 路	54	55	钢杆	2014-9 -27		
3	38322	S26地 面道 路	崧盈 路-赵 重公 路	41	43	钢杆	2014-9 -27		
4	38323	S26地 面道 路	崧盈 路-赵 重公 路	53	55	钢杆	2014-9 -27		

5	38324	S26地面道路	赵重公路-中新艾祁江桥	39	39	钢杆	2014-8-1		
6	38325	S26地面道路	赵重公路-中新艾祁江桥	39	39	钢杆	2014-8-1		
7	38326	S26地面道路	中淮路-新协路	51	51	钢杆	2014-8-1		
8	38327	S26地面道路	中淮路-新协路	51	51	钢杆	2014-8-1		
9	38328	S26地面道路	芦蔡公路-嘉松中路	41	41	钢杆	2014-7-19		

10	38329	S26地面道路	芦蔡公路-嘉松中路	41	41	钢杆	2014-7-19		
11	38330	S26地面道路	新协路-嘉松中路非机动车道	36	36	钢杆	2014-7-19		
12	38331	S26地面道路	新协路-嘉松中路非机动车道	36	36	钢杆	2014-7-19		
13	37978	崧涟二路	南淀浦路-秀湄路	15	17	钢杆	2014-10-12		
14	38402	青泰路	赵屯浦路-大盈浦路	36	44	钢杆	2017-12-29		

第五章 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投标无效情形

1、评标委员会将按照《投标人须知》以及《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初审，投标文件不符合《资格条件及符合性要求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投标。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投标的，相关投标均无效。

3、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投标无效情形外，投标文件有其他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标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投标无效。

二、评标方法与程序

（一）评标方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总分为 100 分。

（二）评标委员会

1、本项目评标工作由评标委员会负责。

2、评委应坚持公平、公正原则，依据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响应情况、投标文件编制情况等，按照《投标评分细则》逐项进行综合、科学、客观评分。

（三）评标程序

本项目评标工作程序如下：

1、投标文件初审。初审包括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首先，依据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的规定，审查、确定投标供应商是否具备投标资格。其次，依据招标文件的规定，从投标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招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确定投标文件是否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了响应。

2、澄清有关问题。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纠正。投标人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3、比较与评分。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评分细则》，对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合格的投标文件进行评分。

4、推荐中标候选供应商名单。各评委按照评标办法对每个投标人进行独立评分，再计算平均分，评标委员会按照每个投标人最终平均得分的高低依次排名，推荐得分最高者为第一中标候选人，依此类推。如果供应商最终得分相同，则按报价由低到高确定排名顺序，如果报价仍相同，则由评标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原则投票表决。

（四）评分细则

本项目具体评分细则如下：

1、投标价格分按照以下方式进行计算：

（1）价格评分：报价分=价格分值×（评标基准价/评审价）

（2）评标基准价：是经初审合格（技术、商务基本符合要求，无重大缺、漏项）满足招标文件要求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

（3）评审价：无缺漏项的报价，投标报价即评审价；有缺漏项的报价，对投标价中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即按照投标人中该项最高报价计算）修正后的投标修正价为其评审价；报价严重不符合要求或者缺漏项按照对其最不利原则修正后，修正价超过其投标报价 10%的，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其价格评分为 0 分。评审价不等于中标价，一旦中标，仍按该投标人的投标报价签订本项目合同。

（4）异常低价的审查：采购评审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启动异常低价响应审查程序：

1）投标（响应）报价低于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全部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平均值×50%；

2）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 50%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通过符合性审查且报价次低供应商投标（响应）报价×50%；

3）投标（响应）报价低于采购项目最高限价 45%的，即投标（响应）报价<采购项目最高限价×45%；

4）其他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报价过低，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情形。

评审委员会启动异常低价投标（响应）审查后，应当要求相关供应商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提供书面说明及必要的证明材料，对投标（响应）价格作出解释。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主要是项目具体成本测算等与报价合理性相关的说明、材料。

评审委员会依据专业经验，参考同类项目中标（成交）价格、类似产品市场价格水平、行业人工费用标准、国家有关部门指导行业协会发布的行业平均成本等情况，对报价合理性进行判断。投标（响应）供应商不能提供书面说明、证明材料，或者提供的书面说明、证明材料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投标（响应）处理。审查相关情况应当在评审报告中记录。

2、投标文件其他评分因素及分值设置等详见《投标评分细则》。

投标评分细则（100 分）

综合评分法

2026 年度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更换项目包 1 评分规则：

评分项目	分值区间	评分办法
报价分	0~30	本项目以投标人投标报价作为评审基准价核算依据，具体评审规则如下：投标人投标报价无论是否存在项目缺漏项，均以其投标报价作为最终评审价，所有缺漏项涉及的相关费用均视为已综合包含在投标总报价内，不另行增补费用。评标委员会仅对低于本项目最高限价的有效投标报价进行评审，经评审确认的最终总报价为投标人有效评审价。本项目价格评分采用低价优先法：以所有有效评审价中的最低报价作为评标基准价，该基准价对应的价格得分为满分 30 分。其他投标人价格得分统一按照以下公式计算：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投标人评审价）×30
1、设备整体参数符合性（10 分）	0~10	1、设备整体参数符合性（10 分）投标人所投控制箱的材质、结构工艺、防护等级等全部核心技术参数，完全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无任何负偏离的，得 10 分；投标产品任意一项核心参数存在负偏离，本项得 0 分。通用资质及材料要求：1. 凡属于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目录》范围内的元器件及设备，投标人须提供有效的 CCC 认证证书或官方自我声明材料，证书及声明须真实、有效、在有效期内，缺失或无效的，对应评审项不予计分。2. 投标人须提供能够证明产品参数、性能符合项目要求的佐证材料，包含但不限于：产品检测报告、设备图纸、产品实拍图、官方宣传册、技术说明书等。3. 所提供的检测报告须精准标注对应本项目评审参数、技术指标的对应位置，未标注导致无法核验符合性的，视为无效佐证材料，对应评审内容不予计分。
2、核心元器件质量及技术性能（10 分）	0~10	2、核心元器件质量及技术性能（10 分）根据投标产品内置主要元器件（断路器、接触器、漏电保护器、开关电源等）的分断能力、机械寿命、电气寿命、防护等级、绝缘等级等客观技术指标综合评审，同时投标文件须清晰列明所有核心元器件的品牌、型号、生产厂家：（1）技术指标优异、性能参数领先，完全满足甚至优于项目使用需求，且资料齐全规范的，得 8-10 分；（2）技术指标良好，各项参数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资料完整有效的，得 5-7 分；（3）技术指标一般，仅满足基础使用要求，参数无优势、资料基本齐全的，得 2-4 分；（4）未列明元器件品牌、型号、厂家，或未提供对应技术佐证材料的，本项得 0 分。 通用资质及材料要求：与

		1、设备整体参数符合性要求相同。
1、供货进度计划（6分）	0~6	1、供货进度计划（6分）投标人提供完善、详细的项目供货进度计划表，内容完整包含项目供货全流程关键节点、岗位责任人、各阶段及整体交付时间，方案贴合项目实际、可落地性强、规划逻辑清晰：内容详实完备得 5-6 分；内容基本齐全，关键信息无缺失、整体规划完整得 3-4 分；内容表述简单笼统，关键信息不完善、针对性较弱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2、运输及装卸方案（6分）	0~6	2、运输及装卸方案（6分）投标人提供专项运输及装卸实施方案，完整涵盖设备包装方式、全程防护措施、专用运输工具选型及装卸作业规范等内容，方案贴合项目设备特性、防护及运输保障到位：内容详实完备得 5-6 分；内容基本齐全，核心运输、防护、装卸内容无缺失得 3-4 分；内容表述简单笼统，防护及运输规划不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3、安装、调试方案（6分）	0~6	3、安装、调试方案（6分）投标人提供专业、完整的设备安装调试方案，明确现场作业人员配置、专用施工工具与检测设备、标准化安装调试步骤、规范验收标准，方案流程完整、合规、贴合项目现场施工需求：内容详实完备得 5-6 分；内容基本齐全，安装调试核心流程、人员、设备、验收要求无缺失得 3-4 分；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流程及标准不清晰、针对性不足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4、安全保障措施（6分）	0~6	4、安全保障措施（6分）投标人提供完善的现场施工安全保障方案，包含专项安全应急预案、作业人员保险保障、施工现场安全管理制度及管控措施，内容全面、合规、可执行性强：内容详实完备得 5-6 分；内容基本齐全，安全管控核心内容无缺失得 3-4 分；内容表述简单笼统，安全保障措施不完善、针对性弱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5、基础改造方案（6分）	0~6	5、基础改造方案（6分）投标人提供贴合项目现场的基础改造实施方案，完整包含设备基础修复、设备固定施工工艺、设备绝缘防护处理、老旧箱体及施工垃圾清运等全部相关内容，方案工艺规范、流程完整、贴合现场实际：内容详实完备得 5-6 分；内容基本齐全，基础改造核心施工内容无缺失得 3-4 分；内容表述简单笼统，施工工艺、改造流程不完善得 1-2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得 0 分。
生产及质控方案	0~7	投标人提供完整的产品生产工艺流程、原材料质量把控措施、出厂检验标准等质量管控方案，依据方案完整性、规范性、针对性及可落地性综合评分：方案

		内容详实、流程清晰、管控措施完善、标准明确，完全贴合项目产品生产质量要求，可落地性强的，得 6-7 分；方案内容较为完整，工艺流程、原材料把关、出厂检验基本齐全，整体满足生产质量管控要求的，得 4-5 分；方案内容简略，工艺流程、管控措施、检验标准存在缺失，内容不够完善、针对性一般的，得 1-3 分；未提供相关方案的，得 0 分。
售后服务实施方案	0~7	1、售后服务整体实施方案（3 分）投标人提供详实完善、针对性强的售后服务实施方案，服务机制健全、故障处置流程清晰、售后响应及时、保障措施到位，可有效保障项目后期稳定运行的，得 2-3 分；方案内容简单、流程模糊、响应保障措施不完善的，得 1 分。2、备品备件供应方案（2 分）投标人提供可行的备品备件供应保障方案，明确备件储备种类、库存保障、供货渠道、补给周期等内容，保障能力强、可落地性高的，得 1-2 分；内容简单、无具体保障措施、可行性不足的 1 分。3、技术培训方案（2 分）投标人提供完整的项目技术培训方案，明确培训内容、培训时长、培训对象、授课人员、培训方式及考核机制，方案全面合理、贴合项目使用需求的，得 1-2 分；内容缺失、要素不全、针对性不足的 1 分。备注：未提供上述售后服务相关方案任意板块关键内容、整体无有效售后方案的，本项得 0 分。
企业业绩	0~4	投标人提供近 3 年（2023-2025 年）已完成的控制箱供货类似项目业绩，每提供 1 份有效业绩合同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业绩证明材料须提供合同首页、标的内容页、签字盖章页，材料完整方可计分；未提供相关业绩材料或提供材料不完整、无法佐证业绩真实性的，对应业绩不予计分，本项无有效业绩得 0 分。
政策性加分	0~2	1、节能产品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类产品，并提供有效的节能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未在清单范围内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予加分。2、环保产品加分：投标人所投产品属于《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优先采购类产品，并提供有效的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的，加 1 分；未在清单范围内或未提供有效认证证书的，不予加分。

第六章 投标文件有关格式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1、投标函格式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根据贵方_____（项目名称、招标编号）采购的招标公告及投标邀请，
（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投标人_____（投标人名称、地址），向贵方
在网上投标系统中提交投标文件 1 份。

据此函，投标人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招标文件规定，我方的投标总价为_____（大写）元人民币。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招标文件，包括招标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招标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招标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投标有效期为自开标之日起 90 日。
4. 如我方中标，投标文件将作为本项目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招标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招标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投标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如果我方以银行保函的形式交纳投标保证金的，我方承诺在采购项目因故推迟时，我方的银行保函有效期将相应延期，并配合招标人办理相关手续。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投标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完全理解贵方不一定要接受最低报价的投标或其他任何投标。
8.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投标期间网上投标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投标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投标内容缺漏、不一致或投标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9. 我方同意开标内容以电子采购平台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开标记录表》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开标记录内容无异议。
10. 我方承诺，我方信用记录中 1) 没有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2) 没有被列入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名单，3) 没有被列入政府采购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否则，评标委员会可将我方的投标文件按照无效投标文件处理。
11. 我方承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的已交纳投标保证金证明材料是真实有效的，对虚假证明材料，承担全部责任。

12.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中标人，我方就本次投标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 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投标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 我方不是采购人的附属机构。

(3) 我方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4) 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开户银行：_____

银行账号：_____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名称（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2、 开标一览表格式

2026 年度青浦区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更换项目包 1

服务期限	备注	最终报价(总价、元)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投标报价分类明细表

项目名称：

包号：

序号	名称	规格（长×宽×高），单位 mm	备注	品牌	数量	单位	单价	合计
1	道路照明设备落地控制箱	定制规格： 980×530×1320	中标供应商负责道路照明设施控制箱的采购、安装和控制箱基础修复的改造。基础规格：1050×450×1200		40	套		
合计总价：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

（2）投标人应按照《项目招标需求》和《投标人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分类明细报价合计应与开标一览表金额相等。

（4）投标人可根据自身情况可细化此表格，但不得删除任何子目。

（5）投标报价综合考虑本项目的一切支出，包含所有人工、机械、材料及管理费、利润、增值税等。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4、资格条件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 对应电子投 标文件名称	备注
1	法定 基本 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供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社会团体法人证书）、税务登记证（若为多证合一的，仅需提供营业执照）符合要求；提供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提供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2、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的供应商。			
2	特定资格要求	1、根据《上海市政府采购供应商登记及诚信管理办法》已登记入库的供应商。2、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中小企业划分标准依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工业）。			
2	联合体投标	不允许			
3	法定代表人授权	1、在投标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2、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供被授权人身份证。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5、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项目内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要求）	投标检查项 （响应内容 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 所对应电 子投 标 文 件名称	备注
1	投标文件内容、 签署等要求	1、投标文件按招标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投标函》、《开标一览表》、《资格条件响应表》、《实质性要求响应表》； 2、电子投标文件须经电子加密（投标文件上传成功后，系统即自动加密）。			
2	投标有效期	投标有效期不少于 90 天。			
3	投标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投标报价应是唯一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供备选方案的除外）；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投标报价；3、投标报价不得超出招标文件标明的采购预算金额或项目最高限价；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4	交付日期	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5	合同转让与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6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7	付款方式	按照项目招标要求及合同有关条款执行。			
8	投标无效	串通投标的有关规定 在投标过程中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串通投标，其投标无效： （一）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二）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三）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			

		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四）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者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五）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六）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其他投标无效的规定 投标人存在下列情况之一的，投标无效： （一）投标文件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二）不具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资格要求的； （三）报价超过招标文件中规定的预算金额或者最高限价的； （四）投标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附加条件的； （五）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无效情形。			
	无关联关系承诺	1、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2、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	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未按要求提供声明函、声明函格式不符、声明内容与投标文件产品信息不一致的，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年____月____日

6、与评标有关的投标文件主要内容索引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项 目 内 容	具备的条件说明	响 应 内 容 说 明 (是/否)	详细内容所对应电子投标文件名称	备 注
1	服务方案			
2	服务计划			
3	应急预案			
4	保证措施			
5	投标人业绩			
6	项目经理及项目组织机构			
7	企业综合实力及相关资质要求			
8	其他基本配置			
9	服务承诺和优惠承诺			
10	节能环保政策执行			
11	...			
12				

说明：上述具体内容要求可以参照本项目评标方法与程序及评分细则进行调整。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7、投标人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招标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年____月____日

8、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致：

我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委托本单位在职职工 _____（姓名，职务）以我方的名义参加贵单位_____项目的投标活动，并代表我方全权办理针对上述项目的投标、开标、投标文件澄清、签约等一切具体事务和签署相关文件。

我方对被授权人的签名事项负全部责任。

在贵单位收到我方撤销授权的书面通知以前，本授权书一直有效。被授权人在授权书有效期内签署的所有文件不因授权的撤销而失效。除我方书面撤销授权外，本授权书自投标截止之日起直至我方的投标有效期结束前始终有效。

被授权人无转委托权，特此委托。

被授权人身份证正面粘贴处

被授权人身份证反面粘贴处

委托人名称（公章）：

受托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住所：

委托人注册地/营业地：

身份证号码：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话：

电话：

传真：

传真：

9、投标人近三年以来类似项目一览表

项目名称：

招标编号：

包号：

序号	年份	项目名称	项目内容	服务时间	合同金额 (万元)	用户信息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5								

说明：

- (1) 近三年是指从开标之日起，倒推三年以内正在进行或者已完成的项目。
- (2) 提供类似项目的有效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复印件，合同复印件是指包括合同金额的合同首页和有合同双方盖章的尾页。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0、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工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1）本声明函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得按《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2) 本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是指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否则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供应商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

(3)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4)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以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为准。

(5) 中标人享受《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本声明函将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

(6) 中标人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其在投标客户端中“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文件将自动随中标结果同时公告。供应商请勿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投标文件其他内容，否则因自动公告该栏文件导致中标人商业秘密等信息泄露的，招标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实际以采购云平台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7) 供应商在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与投标文件中，多处上传本声明函的，以投标客户端“中小企业声明函”一栏上传的作为认定依据。

(8) 投标人应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要求列明所投全部货物的制造商的具体情况，包括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并根据划型标准确定中、小、微企业类型。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 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 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 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 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 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 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 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11、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的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公司承诺在参加本项目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遵守国家其他有关的法律、法规和管理办法。

特此声明。

（注：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

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12、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 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注：如投标人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13、监狱企业证明函

根据《财政部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
本单位证明参加_____项目投标的_____（投标人）为监狱企业。

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盖章）：

日 期：

14、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____（供应商名称）____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
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全称（盖章）：

日 期：

15、无关联关系承诺函

本公司（联合体）参加（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本公司承诺：

- 1：本公司不是为本项目提供整体设计、规范编制或者项目管理、监理、检测等服务的供应商；
- 2：与本公司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没有参与本项目的投标；

特此承诺

本公司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盖章）：

日期：

16、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提示：①评审委员会将对投标人所出具的《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的完整性、准确性进行审查。

②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国产品应当符合以下条件：（一）在中国境内生产；（二）在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达到规定比例（**暂未实施**）；（三）特定产品的关键组件、关键工序符合相关要求（**暂未实施**）。

③填写信息与投标文件中的所投产品保持一致。）

关于符合本国产品标准的声明函

本公司（单位）郑重声明，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在政府采购中实施本国产品标准及相关政策的通知》（国办发〔2025〕34号）的规定，本公司（单位）

提供的以下产品属于本国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1.（产品名称1）1，生产厂为（厂名）2，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1）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3。（产品名称1）的（关键组件）4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1）的（关键工序）5在中国境内完成。

2.（产品名称2），生产厂为（厂名），厂址为（生产厂址）。（产品名称2）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 $\geq$ （规定比例）。（产品名称2）的（关键组件）在中国境内生产。（产品名称2）的（关

键工序)在中国境内完成。

.....

本公司(单位)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公司(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年 月 日

-
1. 产品如有型号,请在“产品名称”栏一并填写。
 2. 生产厂名与厂址应与生产厂营业执照载明的相关信息保持一致。
 3. 该产品的中国境内生产的组件成本占比相关要求实施前,“规定比例”栏可不填,下同。
 4. 该产品的关键组件要求实施前,“关键组件”栏可不填,下同。
 5. 该产品的关键工序要求实施前,“关键工序”栏可不填,下同。

项目名称:

包号:

说明：投标人应如实填写规格、技术参数偏离表。技术规格及参数应当在投标文件中提供技术支持资料。技术支持资料以制造厂家公开发布的印刷资料（包括技术白皮书、技术说明书、产品介绍彩页等）、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等形式为准。

投标人（公章）：_____

60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1、拟投入本合同工程的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工程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工程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 “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合同工程的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后附项目负责人员相关证书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_____

投标人（公章）：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2、项目实施人员配备一览表

序号	姓名	性别	出生日期	学历	专业	技术职称	在本项目拟任职务

说明：项目组成成员须附相关证书（指资格证书、职称证书等复印件）和在职证明。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3、拟在本项目使用的主要仪器、检测设备一览表

仪器或设备主要名称	型号规格	数 量	备注

投标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投标人（公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三、各类银行保函格式

1、预付款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年__月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以下简称“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和相关服务描述）。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要得到预付款，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金额为（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的银行保函，以保证其正确和忠实地履行所述的合同条款。

我行_____（银行名称）根据卖方的要求，无条件地和不可撤消地同意作为主要责任人而且不仅仅作为保证人，保证在收到贵方第一次要求就支付给贵方不超过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我行无权反对和不需要先向卖方索赔。

我行进而同意，要履行的合同条件或买卖双方签署的其他合同文件的改变、增加或修改，无论如何均不能免除我行在本保函下的任何责任。我行在此表示不要求接到上述改变、增加或修改的通知。

本保函自收到合同预付款起直至 年 月 日前一直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合同生效前提交。

2、履约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
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服务的履约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合同服务按合同规定验收合格后三十天内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3、质量保证金（银行保函）格式（根据项目需要）

致：_____（买方名称）

鉴于_____（卖方名称）（以下简称“卖方”）根据_____年
月_____日与贵方签订的_____号合同向贵方提供_____（货物
和服务描述）（以下简称“合同”）。

根据贵方在合同中规定，卖方应向贵方提交由一家信誉良好的银行出具的、合同规定金额的银行保函，作为卖方履行合同义务和按照合同规定提供给贵方的货物的质量保证金。

我行同意为卖方出具此保函。

我行特此承诺，我行作为保证人并以卖方的名义不可撤销地向贵方出具总额为_____（以大写和数字表示的保证金金额）元人民币的保函。我行及其继承人和受让人在收到贵方第一次书面宣布卖方违反了合同规定后，就立即无条件、无追索权地向贵方支付保函限额之内的一笔或数笔款项，而贵方无须证明或说明要求的原因和理由。

本保函自出具之日起至合同规定的质量保证期满前完全有效。

出证行名称：_____

出证行地址：_____

经正式授权代表本行的代表的姓名和职务（打印和签字）：_____

银行公章：_____

出证日期：_____

说明：1、本保函应由商业银行的总行或者分行出具，分行以下机构出具的保函恕不接受。

2、本保函由中标人在中标后提交。

合同通用条款及专用条款

合同统一编号：[合同中心-合同编码]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合同中心-采购单位名称]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合同中心-采购单位所在地]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采购单位邮编]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采购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采购单位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在本项目经过政府采购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一、合同主要条件要素：

乙方根据本合同的规定向甲方提供以下货物：详见招标需求

1、合同金额：

本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合同中心-合同总价]万元；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与交货有关的所有费用均包含在该合同金额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任何费用。

2、支付方式：按照项目实施进度，支付本项目进度款，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全部完成后，支付至合同价的100%。

本项目为采购类项目，具体结算周期和金额以财政当年度安排资金为准。

3、交付日期：合同签订后 120 天内，完成项目供货、安装、调试、验收合格

4、交付地点：用户指定地点。

5、交付状态：送货上门、安装、调试和验收合格。

6、质量保证期及日常养护期：自验收合格之日起，提供免费日常养护及维修保养 1 年。

二、合同文件的组成和解释顺序如下：

-
- (1) 本合同协议书
 - (2) 中标通知书
 - (3) 投标文件及其澄清文件
 - (4) 招标文件及其澄清或补充文件
 - (5) 构成合同组成部分的其他文件

对本合同的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另行签署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补充协议内容与本合同不一致处，从补充协议。

三、合同条款：

1. 质量标准和要求

按本采购需求中技术规格及要求、合同规定等相应的国家现行标准之规定的要求，对进行验收。一次验收合格。

2. 权利瑕疵担保

2.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标的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2.2 乙方应保证在其出售的标的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买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不存在会造成买方任何合同外义务的负担。

2.3 乙方应保证其所出售的标的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2.4 如甲方使用该标的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卖方承担全部责任。

3. 包装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这类包装应适应于远距离运输、防潮、防震、防锈和防野蛮装卸等要求，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3.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4. 验收

4.1 由中标单位采购的货物必须是由正规厂商生产的合格产品，并附有质量保证证明；在材料到货前24小时前通知采购人参与验收；如因中标单位采购的材料与采购和规范要求不符而被采购单位拒绝验收，中标单位应重新负责采购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且工期不予顺延。

4.2 货到现场应提供所有随机资料。验收过程中，如果发现有质量或技术方面的问题，供方（中标方）应负责按照用户单位的要求采取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验收人员、用户单位在验收单上签字并加盖公章。

5. 合同价款与支付、结算

5.1、合同价款及调整

1) 本工程暂定总造价为（大写）[合同中心-合同总价大写 1]（即：RMB[合同中心-合同总价 1]元）。

6. 伴随服务

6.1 乙方应提交所提供货物的技术文件，应包括相应的中文技术文件，例如：产品目录、图纸、操作手册、使用说明、维护手册和/或服务指南。这些文件应包装好随同货物一起发运。

6.2 乙方还应提供下列服务：

- (1) 货物的现场安装、调试和启动监督；
- (2) 提供货物首次使用耗材及组装和维修所需的专用工具和辅助材料；
- (3) 在合同各方商定的一定期限内对所有的货物实施运行监督、维修，但前提条件是该服务并不能免除卖方在质量保证期内所承担的义务；
- (4) 在厂家和/或在项目现场就货物的安装、启动、运营、维护对使用单位操作人员进行培训。

6.3 伴随服务的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买方不再另行支付。

7. 维保

维保期间，供应商负责免费维护，在维保期内由于本身质量原因造成的任何损伤或损坏，供应商须免费负责修理或更换。维保期间，供应商设立常驻维修机构，处理所有维修服务，该服务是每天 24 小时内提供的，在接到报修通知后 2 小时内赶到现场，连续进行，直至故障排除完全恢复正常服务为止。

8. 补救措施和索赔

8.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卖方提出索赔。

8.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卖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买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 (1) 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并退回差价。
- (3) 乙方应在接到买方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零件、部件和设备来更换有缺陷的部分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重新计算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8.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卖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买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或没收质量保证金，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卖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9. 履约延误

9.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9.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追究卖方的违约责任。

9.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卖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或延期提供服务。

10. 误期赔偿

10.1 除合同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或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用的百分之一（1%）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

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11. 不可抗力

11.1 如果合同各方因不可抗力而导致合同实施延误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话，不应该承担误期赔偿或不能履行合同义务的责任。

11.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其它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1.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尽实际可能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寻求采取合理的方案履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11.4 乙方同意，因不可抗力产生的额外成本或增加的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

12. 争端的解决

12.1 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2.2 调解不成则提交仲裁，仲裁应由上海仲裁委员会根据其仲裁规则和程序进行。

12.3 在仲裁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13. 违约终止合同

13.1 在甲方针对乙方违约行为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限期或甲方同意延长的限期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3.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货物，乙方应对购买类似货物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3.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没收履约保证金，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法》之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14. 破产终止合同

14.1 如果乙方破产或丧失清偿能力，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利。

15. 合同转让和分包

15.1 乙方应完全、适当履行本合同项下义务，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16. 合同生效

16.1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并且在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履约保证金后生效。

16.2 本合同一式三份，以中文书就，签字各方各执一份。

16.3 本合同中双方的地址、传真等联系方式为双方文书、信息的送达地址，变更须书面通知对方。

17. 合同附件

17.1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17.2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18. 合同修改

18.1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四、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

招标文件

投标文件

澄清说明(如果有的话)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自动获取参数）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日期：[合同中心-签订时间]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